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世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世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或追徵：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稱：我竊取皮夾後把皮夾內
02 現金拿走後，把皮夾放在隔壁條巷子路邊等語(偵卷第11
03 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400元，迄未實際合法發
04 還告訴人，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5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皮夾、身分
10 證、健保卡、學生證、機車駕照、中華郵政金融卡、玉山銀
11 行金融卡等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供陳
12 在卷(偵卷第107至108頁)，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
13 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5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6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吳錫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04號

07 被 告 盧世勛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9 （新北○○○○○○○○○○）

10 現居桃園市○○區○○路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盧世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10月12日晚間5時3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日新路與協同
17 街口，趁蔡濰丞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其身旁之咖啡色
18 短皮夾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400元、身分證、健保卡、學生
19 證、機車駕照、中華郵政金融卡、玉山銀行金融卡，除現金
20 外均已發還），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逃逸。嗣於同日晚間8時許，蔡濰丞察覺遭竊乃報警處
22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蔡濰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盧世勛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6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蔡濰丞於警詢時指訴明確，
27 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28 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30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

0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